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00XER6JC



审计报告

沪琳方会师报字2024-ASJ0238号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安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静安银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静安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静安银合并报表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余额 0.15 亿元、短期借款 7.9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静安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静安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静安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静安银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静安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静安银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静安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兴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珮君

2024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749,030.29	69,298,960.86	五(一)	短期借款	799,290,980.81	894,538,416.88	五(十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7,826.23	3,765,300.54	五(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	1,002,416.48	五(三)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890,019,106.00	五(十六)
预付款项	732,484.83		五(四)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3,283,757,881.59	4,665,979,680.97	五(五)	应付职工薪酬	18,007,165.85	2,216,272.06	五(十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489,183.27	18,654,778.98	五(十八)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87,258,348.24	1,647,434,280.86	五(十九)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	-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91,357,500.00	91,357,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171,171.56	1,029,622,746.67	五(二十)
其他流动资产	67,953,954.01	66,746,162.72	五(六)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70,401,176.95	4,806,792,441.57		流动负债合计	8,485,216,849.73	8,482,485,601.4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294,514,360.96	404,615,582.26	五(七)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900,000,000.00	五(二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10,260,842.03	五(二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3,236,821,904.90	11,813,502,781.29	五(八)	长期应付款		137,731,365.33	五(二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407,412.32	684,112,417.52	五(九)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6,208,568.15	6,208,568.15	五(二十四)
固定资产	30,194,095.81	46,662,023.58	五(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84,803.92	126,284,803.92	五(十二)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493,372.07	1,180,485,579.43	
油气资产				负 债 合 计	8,617,710,221.80	9,662,971,180.88	
使用权资产	3,680,838.97	13,847,051.87	五(十一)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685,000,000.00	1,685,000,000.00	五(二十五)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32.25	57,845,396.98	五(十二)	资本公积	555,386,736.64	555,386,736.64	五(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3,917,148.34	2,109,077,147.69	五(十三)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9,616,513.55	15,129,662,401.19		其他综合收益	-130,339,911.78	-187,406,087.97	五(二十七)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958,542.67	133,958,542.67	五(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4,543,970,336.97	4,340,652,066.87	五(二十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7,975,704.50	6,527,591,258.21	
				少数股东权益	3,834,331,764.20	3,745,892,40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2,307,468.70	10,273,483,661.88	
资产总计	19,240,017,690.50	19,936,454,842.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0,017,690.50	19,936,454,842.76	

法定代表人：孟宪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贤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552,545,473.51	1,532,997,253.32	五（三十）
其中：营业收入	17,146,809.99	29,900,75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05,550.04	-46,673,01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5,304,213.56	1,549,769,51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3,366,964.70	1,381,252,996.22	
二、营业总成本	474,468,168.95	396,304,434.20	
其中：营业成本	7,015,506.04	8,507,897.23	五（三十）
税金及附加	322,818.31	616,096.08	五（三十一）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0,979,301.69	106,288,851.79	五（三十二）
研发费用	4,241,264.74	4,393,943.87	五（三十三）
财务费用	281,909,278.17	276,497,645.23	五（三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281,916,768.96	276,605,348.49	
利息收入	40,665.51	875,648.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262,368.47	-93,857,469.74	五（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86,501.33	-10,728,678.06	五（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12,235.58	136,587.18	五（三十八）
加：其他收益	4,990,113.64	3,318,394.13	五（三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306,312.82	1,035,561,652.63	
加：营业外收入	10,783,340.00	3,000,000.00	五（三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43	207,500.90	五（四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789,652.39	1,038,354,151.73	
减：所得税费用	73,788,774.00	-80,242,526.10	五（四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00,878.39	1,118,596,677.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00,878.39	1,118,596,677.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338,209.23	622,634,568.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662,669.16	495,962,109.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65,937.88	-265,251,56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7,066,176.19	-155,463,943.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66,176.19	-155,463,943.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925,866.19	-38,990,821.7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59,690.00	-116,473,121.8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99,761.69	-109,787,623.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2,366,816.27	853,345,11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404,385.42	467,170,62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962,430.85	386,174,485.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孟宝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贤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6,362.78	21,763,60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6,408.91	9,255,38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7,018.59	51,492,61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59,790.28	82,511,60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155.76	3,435,75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77,906.23	43,938,76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9,601.46	14,071,94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96,853.47	102,612,71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59,516.92	164,059,18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99,726.64	-81,547,57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15,230.27	27,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254,167.30	212,097,78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86,240.24	272,06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69,332.00	574,704,47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524,969.81	814,124,32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34.51	1,595,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1,579,331.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19,365.40	507,054,12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349,099.91	600,228,75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75,869.90	213,895,57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12,205.48	209,091,91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12,205.48	209,091,91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645,905.71	122,023,38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310,512.68	376,313,474.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81,180.97	52,619,30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737,599.36	550,956,16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25,393.88	-341,864,24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99,300.05	-5,414,55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49,950.57	-214,930,81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9,298,980.86	284,229,79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9,030.29	69,298,980.86	

法定代表人：孟宝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中静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5,000,000.00				555,386,736.61		-187,106,087.97		133,958,512.67	4,310,652,066.87	3,715,892,403.67	10,273,183,66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339.13	-14,080.89	-34,020.0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5,000,000.00				555,386,736.61		-187,106,087.97		133,958,512.67	4,310,632,127.74	3,715,878,322.78	10,273,149,61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66,176.19			203,338,209.23	88,453,441.42	318,857,82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66,176.19			203,338,209.23	221,992,430.85	482,366,81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5.88	9,315.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15.88	9,315.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518,335.31	-133,518,335.3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5,000,000.00				555,386,736.61		-130,339,911.78		133,958,512.67	4,513,970,336.97	3,834,331,764.20	10,622,307,488.70

法定代表人： 董雷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文贤

董雷法

朱文贤

朱文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中静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000,000.00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5,000,000.00				555,386,736.61		-31,912,114.38		133,957,039.48	3,718,019,001.61	3,146,379,655.35	9,506,800,288.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5,000,000.00				555,386,736.61		-31,912,114.38		133,957,039.48	3,718,019,001.61	3,146,379,655.35	9,506,800,288.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463,913.59		1,503.19	622,633,065.26	299,512,748.32	766,683,373.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463,913.59			622,634,568.45	386,174,485.68	853,345,110.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3.19	-1,503.19	-86,661,737.36	-86,661,73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3.19	-1,503.19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5,000,000.00				555,386,736.61		-187,406,087.97		133,958,542.67	1,340,652,066.87	3,715,892,403.67	10,273,483,661.88

法定代表人: 葛国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文贤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系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实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301449266H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3号7幢东119室。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GAO YANG,2023年9月12日变更为朱华,2024年3月7日由朱华变更为孟宝法。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由中静实业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5年4月,原股东中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万元增至人民币168,500万元。2022年3月,原股东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青田安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除蓄电池)、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为青田安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曾用名“休宁新华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休宁新华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新华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持有中静新华67.4%股权,系本公司于2014年6月从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受让获得。2017年9月27日,中静新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87,5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中静新华58.61%股权。中静新华注册地为:黄山市休宁县滨江西路43号春江花月小区店铺,注册资本:28.75亿元,法定代表人:朱华,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并购及资产重组策划;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资产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余额 0.15 亿元, 短期借款 7.99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 亿元。其中, 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面值为 9 亿的“16 中静 02”公司债券, 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4 日;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二十一) 应付债券”。

上述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债券到期须兑付的情况或事项,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上述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筹措资金的各种可行途径, 并计划在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层面以多项措施并举的方式筹措资金, 确保公司能按照约定偿还债务并缓解流动性压力, 包括: 积极推进出售徽商银行股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股权, 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提供资金及出售其他资产并酌情清理关联方往来回笼资金。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通过上述措施并举, 能够筹集兑付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16 中静 02”公司债券及清偿其他债务所需资金, 同时在必要时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融通债务清偿时间, 以确保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认为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恰当的。截至本报告日止, 本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落实上述措施, 力争尽早筹集资金; 尽管如此, 落实上述措施仍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 金融工具、(十) 长期股权投资”。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美元或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 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 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 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

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或资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或资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 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分类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作为风险特征

对应组合 2 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分类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股利、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押金, 保证金, 员工其他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委托投资款及特殊事项其他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以及除低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应组合 2 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 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软件	5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 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 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

用时。

(十六)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 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 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

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

范范围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

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 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 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 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 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 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

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 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12.31/2022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20.02	-
	未分配利润	-19,939.13	-
	少数股东损益	-14,080.89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所得税税率
--------	-----	-------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所得税税率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5.0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	25.00%
上海中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5.00%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5.00%
上海静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5.00%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15.00%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 上海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	25.00%
上海中静集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25.00%
北京中静集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25.00%
青田中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	25.00%
休宁县中静新华灵宝投资有限公司	黄山	25.00%
青田中静励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黄山中静励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	25.00%
青田县中静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	25.00%
Zhongjing Xinhua Property Management(Hong Kong) Co.,Limited	香港	16.50%
Simple Field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0.00%
Zhongji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6.50%
Wealth Hones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0.00%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0.00%
Wealth Honest Fund LP	开曼群岛	0.00%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0.00%
Premier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0.00%
Asia Union Holding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0.00%
Asia Uni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6.50%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所属公司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环保”)属于风力发电企业,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本公司所属公司新能源环保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了证书编号: GR20223100488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三年, 新能源环保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7,318.42	106,175.94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14,656,550.35	69,186,782.85
其他货币资金	5,161.52	6,022.0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14,749,030.29	69,298,980.86

注: 其他货币资金系证券账户存出投资款。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7,826.23	3,765,300.54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207,826.23	3,765,300.54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207,826.23	3,765,300.54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033,315.96
小计		1,033,315.96
减: 坏账准备		30,999.48
合计		1,002,316.4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315.96	100.00	30,999.48	3.00	1,002,316.48
其中:									
账龄组合					1,033,315.96	100.00	30,999.48	3.00	1,002,316.48
合计					1,033,315.96	100.00	30,999.48		1,002,316.4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风险组合	30,999.48	-30,999.48				
合计	30,999.48	-30,999.4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2,484.8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32,484.83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283,757,881.59	4,665,979,680.97
合计	3,283,757,881.59	4,665,979,680.9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469,688.95	690,046,232.25
1-2 年 (含 2 年)	689,332,166.67	852,698,398.78
2-3 年 (含 3 年)	824,590,098.78	2,474,096,386.88
3-4 年 (含 4 年)	1,489,785,076.66	824,107,694.77
4-5 年 (含 5 年)	824,078,719.77	36,367,123.29
5 年以上	73,926,091.51	41,159,468.22
小计	3,945,181,842.34	4,918,475,304.19
减: 坏账准备	661,423,960.75	252,495,623.22
合计	3,283,757,881.59	4,665,979,680.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2,901,962.45	22.38	541,767,254.42	61.36	341,134,708.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2,279,879.89	77.62	119,656,706.33	3.91	2,942,623,173.56	100.00	252,495,623.22	5.13	4,665,979,680.97
其中:									
账龄组合	628,774,101.52	15.94	119,656,706.33	19.03	509,117,395.19	31.58	252,495,623.22	16.25	1,300,901,884.51
采用其他方法组合	2,433,505,778.37	61.68			2,433,505,778.37	68.42			3,365,077,796.46
合计	3,945,181,842.34	100.00	661,423,960.75		3,283,757,881.59	100.00	252,495,623.22		4,665,979,680.97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70,449,026.78	189,314,318.75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上海峰晓投资管理公司	520,000,000.00	260,000,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李华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亨同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昌图国美肉联公司	41,141,000.00	41,141,000.00	100.00	无可执行的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基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1,935.67	161,935.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82,901,962.45	541,767,254.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风险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788.07	653.64	3.00
1-2 年 (含 2 年)	9,250,000.00	925,00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103,388,200.00	15,508,230.00	15.00
3-4 年 (含 4 年)	516,021,131.45	103,204,226.29	20.00
4-5 年 (含 5 年)	92,982.00	18,596.40	20.00
5 年以上			
合计	628,774,101.52	119,656,706.33	

其他方法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低风险组合	2,433,505,778.37			3,365,077,796.4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541,767,254.42				541,767,254.42
账龄风险 组合	252,495,623.22	-132,838,916.89				119,656,706.33
合计	252,495,623.22	408,928,337.53				661,423,960.7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投资款	588,933,375.75	3 年以内	14.93	
	借款(注)	500,000,000.00	1-2 年	12.67	
	往来款	1,002,123,520.9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5.4	
上海峰晓投资管理公司	借款	520,000,000.00	4-5 年	13.18	260,000,000.00
上海宗昆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495,000,000.00	3-4 年	12.55	99,000,000.00
上海会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往来款	328,559,080.24	3 年以上	8.3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浙江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449,026.78	2-3 年	6.86	189,314,318.75
合计		3,705,065,003.74		93.92	563,284,318.75

注: 系本公司下属公司中静新华委托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创新”)向上海泛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泛瑶实业”)提供借款并由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览海集团”)连带担保, 并与现代创新诉泛瑶实业、览海集团事项相关, 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七)”。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875,992.98	4,898,177.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077,961.03	61,847,985.12
合计	67,953,954.01	66,746,162.72

(七)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WM Motor Holdings Limited	84,992,380.12	84,992,380.12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417,135,853.56	122,621,492.60	294,514,360.96	417,135,853.56	12,520,271.30	404,615,582.26
小计	502,128,233.68	207,613,872.72	294,514,360.96	417,135,853.56	12,520,271.30	404,615,582.26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84,992,380.12	84,992,380.12				
合计	417,135,853.56	122,621,492.60	294,514,360.96	417,135,853.56	12,520,271.30	404,615,582.26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慧羽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更 名前: 中信国安 (北京)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慧山创投科 技有限公司			1,159,000.00		-1,159,000.00							
北京慧石科技有 限公司			1,396,293.00		-1,396,293.00							
上海东源汇信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8,763,279.80				16,804.84							38,780,084.64
安徽歙县农村商	155,893,708.65				9,603,105.99	-99,551.20				-2,434,066.24		162,963,197.20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注2)	11,618,845,792.84				1,476,302,346.87	129,643,769.23	-189,713,285.88				13,035,078,623.06		
南通可植产业投 资基金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注4)		71.01											71.01
小计	11,813,502,781.29	71.01	2,555,293.00		1,483,366,964.70	129,544,218.03	-192,147,352.12				13,236,821,904.90		71.01
合计	11,813,502,781.29		2,555,293.00		1,483,366,964.70	129,544,218.03	-192,147,352.12				13,236,821,904.90		

注 1: 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委托现代创新向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周转流动资金, 并以上海中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相应数量的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3,578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

注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持有徽商银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股数	期初余额	本期转让股数	期末股数	期末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注)
内资股	224,781,227	1,780,447,353.28		224,781,227	1,996,911,841.70	1.62%
H 股	1,245,864,400	9,838,398,439.56		1,245,864,400	11,038,166,781.36	8.97%
合计	1,470,645,627	11,618,845,792.84		1,470,645,627	13,035,078,623.06	10.5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徽商银行内资股 224,781,227 股, H 股流通股 1,245,864,400 股, 账面价值 13,035,078,623.06 元。

徽商银行 H 股流通股情况:

其中:

1、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与 Wealth Honest Fund LP (Cayman)(以下简称“WH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签署股份押记协议, 约定: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证券账户持有的徽商银行 H 股 440,000,000 股, 若要处置该账户中的股票, 需经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同意。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部分徽商银行 H 股涉及融资本金为 1,000,000,000 港元, 折合人民币 906,220,000.00 元。WH 基金协议于 2022 年 9 月到期后已续签 3 个月, 由本公司将持有中静新华 5%股权质押给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并由 GAO YANG 个人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 虽然中静新华与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就 WH 基金协议续签事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 但双方始终保持沟通, 并由中静新华按原基金协议条款按期支付融资利息。

2、Zhongjing Xinhua Property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和 Wealth Honest Limited 分别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开立开展融资证券账户, 并以上述账户持有徽商银行 H 股, 同时持有部分 H 股实物股票。其中, 孖展账户合计持有徽商银行 H 股流通股 805,860,400.00 股, 期末融资余额合计 799,290,980.81 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Zhongjing Xinhua Property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通过在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孖展账户持有 30,991,400 股徽商银行 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共计 38,240,904.21 港元, 折合人民币 34,654,672.21 元。

(2) Zhongjing Xinhua Property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通过在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孖展账户持有 143,000,000 股徽商银行 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共计 188,912,468.96 港元, 折合人民币 171,196,257.62 元。

(3) Wealth Honest Limited 通过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孖展账户持有 273,606,600 股徽商银行 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共计 302,447,265.39 港元, 折合人民币 274,083,760.84 元。

(4) Wealth Honest Limited 通过在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孖展账户持有 19,800,000 股徽商银行 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共计 37,815,652.96 港元, 折合人民币 34,269,301.03 元。

(5) Wealth Honest Limited 通过在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孖展账户持有

128,462,400 股徽商银行 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共计 100,711,413.30 港元, 折合人民币 91,266,696.96 元。

(6) Wealth Honest Limited 通过在海通国际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开立的孖展账户持有 210,000,000 股徽商银行 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国际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原币金额共计 36,123,951.52 元新加坡币, 折合 213,877,747.29 港元或人民币 193,820,292.15 元。

注 3: 本公司提名人选经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批准, 在相关企业担任董事职务; 由此, 结合持股比例本公司对上述被投资企业构成重大影响, 并对其采用以权益法进行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其中, 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提名并当选 2 名董事。北京慧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石科技有限公司没有董事会, 均仅有一名执行董事; 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对其经营决策具有发言权且持股比例达到 20%以上, 具有重大影响。

受限制的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注 4: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南通可桢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9%, 并在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拥有 2 个席位(总计 5 个); 由此, 本公司对该有限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运柏股权基金 I Cedarlake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127,552,714.97	301,235,280.94
运柏股权基金 I Cedarlake Private Equity Fund I, G.P.	124,177.14	120,452.73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171,657,740.15
Racin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43,860.62
Rac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813,562.96
北京红衫禹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138,208,238.78	156,811,282.27
安徽中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9,472.50	4,410,139.50
上海泓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05,072.71	9,840,408.37
上海长传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5,291.37	8,595,913.60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96,907.41	7,918,453.0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76,769.10	22,216,663.51
温州王朝汇通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438,768.34	448,659.87
深圳澳视传媒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 梓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5,200,000.00	55,200,000.00
减: 减值准备	65,200,000.00	65,200,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320,407,412.32	684,112,417.52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累计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运柏股权基金 I Cedarlake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247,739,699.62		253,267,410.63	23,078,336.65				
运柏股权基金 I Cedarlake Private Equity Fund I, G.P.		115,410.09		8,701.79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Racin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d			186,418.55	1,463.25				
Rac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39,819,300.35	33,952.06				
浙江洪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澳视传媒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			
北京红衫禹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878,238.78						
安徽中静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90,527.50					
上海泓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4,927.29					
梓昆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5,200,000.00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累计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长传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708.63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89,661.17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3,230.90					
温州王朝汇通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311,231.66					
合计	247,739,699.62	71,483,310.04	312,977,755.51	23,122,453.75	65,200,000.00			

注: 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 梓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六)”。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0,194,095.81	46,662,023.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194,095.81	46,662,023.5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130,137.02	170,182,205.53	18,488,115.73	523,601.69	196,324,05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734.51		129,734.51
—购置			129,734.51		129,734.51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61,946.90		13,061,946.90
—处置或报废			13,061,946.90		13,061,946.90
(4) 期末余额	7,130,137.02	170,182,205.53	5,555,903.34	523,601.69	183,391,847.5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390,484.67	135,916,610.11	8,851,215.30	503,726.31	149,662,03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681.52	8,585,614.92	3,504,427.82		12,428,724.26
—计提	338,681.52	8,585,614.92	3,504,427.82		12,428,72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8,893,008.88		8,893,008.88
—处置或报废			8,893,008.88		8,893,008.88
(4) 期末余额	4,729,166.19	144,502,225.03	3,462,634.24	503,726.31	153,197,751.7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0,970.83	25,679,980.50	2,093,269.10	19,875.38	30,194,095.8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739,652.35	34,265,595.42	9,636,900.43	19,875.38	46,662,023.58

注: 受限制的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1,232,14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76,592.78
—新增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注)	-6,476,59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755,553.4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7,385,09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9,620.12
—计提	3,689,62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74,714.4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80,838.9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847,051.87

注: 本年度由于补充签订租赁合同导致租赁期限发生变化, 调减使用权资产原值。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8,301.01	80,752.25	231,381,587.90	57,845,396.98
租赁负债	3,680,838.97	920,209.74		
合计	4,219,139.98	1,000,961.99	231,381,587.90	57,845,396.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注)	505,139,215.69	126,284,803.92	505,139,215.69	126,284,803.92
使用权资产	3,680,838.97	920,209.74		
合计	508,820,054.66	127,205,013.66	505,139,215.69	126,284,803.92

注: 相关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209.74	80,75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209.74	126,284,803.92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注1)	1,839,884,240.21		1,839,884,240.21	1,839,884,240.21		1,839,884,240.21
收藏品(注2)	204,774,598.06	60,741,689.93	144,032,908.13	213,675,438.97	31,033,789.13	182,641,649.84
预付投资类款项				86,551,257.64		86,551,257.64
合计	2,044,658,838.27	60,741,689.93	1,983,917,148.34	2,140,110,936.82	31,033,789.13	2,109,077,147.69

注 1: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于 2019 年 8 月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签署拟向其出售所持全部徽商银行股份(含内资股和 H 股股份)的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性协议”); 签订框架性协议时, 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控制的徽商银行股份数量为 1,976,748,103 股(含 730,883,703 股内资股和 1,245,864,400 股 H 股股份); 其中, 506,102,476 股内资股由合并范围内的持股平台公司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四海”)持有。作为执行上述框架性协议的一部分, 中静新华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与杉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拟向其转让名下的中静四海 51.6524% 股权, 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静四海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中静新华在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山中院”)依法起诉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 要求杉杉集团向中静新华返还中静四海 51.6524% 股权; 起诉后, 该案件被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 并由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进行在线宣判。由于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结果, 中静新华提起上诉, 后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二审判决, 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中静新华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就该案申请再审。2024 年 3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通过公司再审申请材料, 审查意见为“符合再审条件, 建议立案审查”, 目前尚在立案审查中。

具体情况, 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

鉴于以上情况, 中静四海及其持有的 506,102,476 股内资股暂未重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列报, 仍在本科目列示。

注 2: 收藏品减值准备期初 31,033,789.13 元,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6,285,231.53 元,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22,669.27 元, 减值准备期末 60,741,689.93 元。

(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34,265,595.42	34,265,595.42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1,038,131,341.98	11,038,131,341.98	处置现金流受限	徽商银行 H 股处置现金流受限	9,838,366,852.18	9,838,366,852.18	处置现金流受限	徽商银行 H 股处置现金流受限
长期股权投资	1,996,911,841.70	1,996,911,841.70	冻结	徽商银行内资股诉讼冻结	1,780,447,353.28	1,780,447,353.28	冻结	徽商银行内资股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64,851,509.90	64,851,509.90	质押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抵押借款而受限	65,192,116.49	65,192,116.49	质押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抵押借款而受限
长期股权投资	76,966,219.33	76,966,219.33	冻结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杉杉诉讼司法冻结, 尚未解冻				
合计	13,176,860,912.91	13,176,860,912.91			11,718,271,917.37	11,718,271,917.37		

(十五)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孖展借款	799,290,980.81	894,538,416.88

注: 孖展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八)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4,890,019,106.00

注: 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82,245.59	49,794,439.63	34,125,571.06	17,851,114.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26.47	2,249,135.63	2,127,110.41	156,051.69
辞退福利		500,090.00	500,09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16,272.06	52,543,665.26	36,752,771.47	18,007,165.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1,211.04	47,237,418.09	31,643,684.87	17,754,944.26
(2) 职工福利费		282,945.38	282,945.38	
(3) 社会保险费	21,034.55	1,359,319.16	1,284,183.81	96,169.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209.65	1,332,323.16	1,258,355.39	94,177.42
工伤保险费	824.90	26,996.00	25,828.42	1,992.48
生育保险费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 住房公积金		914,757.00	914,75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82,245.59	49,794,439.63	34,125,571.06	17,851,114.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995.36	2,139,547.47	2,021,220.02	151,322.81
失业保险费	1,031.11	66,860.92	63,163.15	4,728.88
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		42,727.24	42,727.24	
合计	34,026.47	2,249,135.63	2,127,110.41	156,051.69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81,749.70	3,977,676.57
企业所得税	4,944,865.04	11,972,719.81
个人所得税	556,593.16	2,172,32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65.74	209,127.12
房产税	14,973.29	14,973.29
教育费附加	13,271.02	100,400.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47.35	66,933.60
土地使用税	625.86	625.86
水利基金	1,292.11	
代扣代缴其他税费	436,000.00	140,000.00
合计	6,489,183.27	18,654,778.9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1,357,500.00	91,357,500.00
其他应付款项	5,595,900,848.24	1,556,076,780.86
合计	5,687,258,348.24	1,647,434,280.86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会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0,025,000.00	50,025,000.00
宁波富邦拍卖有限公司	16,675,000.00	16,675,000.00
青田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休宁捷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657,500.00	9,657,500.00
合计	91,357,500.00	91,357,5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金往来	362,490,446.50	290,405,598.54
应付费用	23,159,025.69	-
借款	148,621,409.67	124,050,916.37
代收代付及其他	103,937.83	113,343.40
暂收款	1,506,922.55	1,506,922.55
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相关款项(注)	5,060,019,106.00	1,140,000,000.00
合计	5,595,900,848.24	1,556,076,780.86

注: 该项余额主要包含: (1)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支付的 5 亿元意向金, 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三)”; (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权转让款 2,007,703,686.00 元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权转让款 1,882,315,420.00 元, 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 (3)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权交易定金 670,000,000.00 元。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权交易定金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注)	280,116,689.98	往来款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权交易意向金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2,007,703,686.00	待退徽商银行股权转让款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882,315,420.00	待退徽商银行股权转让款

注: 与中静四海往来款相关事项, 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27,036,986.30	27,036,986.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3,389,296.52	999,135,630.6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44,888.74	3,450,129.76
合计	1,974,171,171.56	1,029,622,746.67

注 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期末余额系一年内须支付的“16 中静 02”公司债券本金及期末计提的债券利息;

注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其中含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期末余额 913,668,383.56 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八) 长期股权投资/注 2、(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注 1”。

(二十一)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二期债券		9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利息 (含上年计入一年内到期)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16 中静 02	900,000,000.00	0.085	2016/8/24	2024/8/24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76,500,000.00		76,500,000.00	927,036,986.30		

应付债券说明:

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于 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6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5%。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 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则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4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16 中静 02”债券兑付本金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8 月 2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继续按照 8.5%/年计算利息, 同时增加了增信措施: 1、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芜湖隆耀”) 人民币 10 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年末已灭失), 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二)”, 3、GAO YANG (发行人原董事长) 个人担保, 4、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1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增加公司承诺: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 发行人一旦完成其持有的全部徽商银行股权 (内资股及 H 股) 处置的, 则在收讫全部交易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前兑付本期债券。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44,888.74	13,710,971.79
其中: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0,609.31	1,227,884.53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44,888.74	3,450,129.76
合计		10,260,842.03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7,731,365.3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37,731,365.33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委托投资款(注)	974,769,296.52	1,032,504,283.98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5,742,711.96
项目投资款	68,620,000.00	68,62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3,389,296.52	999,135,630.61
合计		137,731,365.33

注: 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于 2017 年度设立 Wealth Honest Fund LP(Cayman) (简称“WH 基金”)。Wealth Hones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为 WH 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并在设立时持有 WH 基金 30% 权益(期末增加至 37.5%)。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为 WH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持有 WH 基金 70% 权益(期末减少至 62.5%)。WH 基金全资子公司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BVI)签署协议以场外交易的方式购入徽商银行 H 股 4 亿股(经送股, 股数增加至 4.4 亿股), 并于 2017 年度完成交割。鉴于有限合伙人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根据 WH 基金合伙协议仅收取固定收益, 按企业会计准则将其初始出资的 11.2 亿港元(期末减少为 10 亿港元)应确认为金融负债, 列入“长期应付款”科目。2022 年度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5,000 万元港元收购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WH 基金 3.125% 份额, 2023 年度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7,000 万港元收购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WH 基金 4.375% 份额, 同时期末余额 10 亿港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八)长期股权投资/注 2”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08,568.15			6,208,568.15	

(二十五)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或股本)	其他	小计	
青田安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85,000,000.00					1,685,000,000.00
合计	1,685,000,000.00					1,685,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594,690,640.78			594,690,640.78
其他资本公积	-39,303,904.14			-39,303,904.14
合计	555,386,736.64			555,386,736.64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274,538.10	-4,651,328.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614,449.88	-182,754,759.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0,339,911.78	-187,406,087.97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958,542.67			133,958,542.67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340,652,066.87	3,718,019,001.6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9,939.1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0,632,127.74	3,718,019,001.6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38,209.23	622,634,568.4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3.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43,970,336.97	4,340,652,066.87

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19,939.13 元。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9,120,151.55	7,015,506.04	1,523,295,723.22	8,507,897.23
其他业务	3,425,321.96		9,701,530.10	
合计	1,552,545,473.51	7,015,506.04	1,532,997,253.32	8,507,897.2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1,735,304,213.56	1,549,769,511.41
资金占用费	2,392,801.89	9,701,530.1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风力发电	13,653,563.51	19,703,071.05
废料收入		98,230.09
咨询服务	1,100,444.59	397,924.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905,550.04	-46,673,013.84
合计	1,552,545,473.51	1,532,997,253.32

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3,366,964.70	1,381,252,996.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17.51	-2,64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1,889.72	141,70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7,739,699.62	161,327,458.38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9,077.03	7,050,000.00
合计	1,735,304,213.56	1,549,769,511.41

注: 本期确认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3,366,964.70 元; 其中,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6,302,346.87 元,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3,105.99 元,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4.84 元, 北京慧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1,159,000.00 元, 北京慧石科技有限公司 -1,396,293.00 元。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695.86	-194,872.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9,292,854.18	-46,478,141.35
合计	-199,905,550.04	-46,673,013.84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773.22	310,422.02
教育费附加	56,884.24	146,141.4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22.81	97,427.63
房产税	59,893.16	29,946.58
土地使用税	2,503.44	1,251.72
车船使用税	6,380.00	6,745.00
印花税	25,169.33	18,250.00
水利基金	1,292.11	5,911.69
合计	322,818.31	616,096.08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1,607,665.16	43,584,157.33
业务招待费	34,380,795.66	28,247,927.5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906,567.09	19,648,285.05
折旧费	7,532,729.46	7,280,091.95
差旅费	3,657,594.73	2,494,211.83
办公费	1,291,210.76	1,565,168.36
房租物业费	1,857,615.96	1,456,286.24
车辆费用	647,337.40	764,246.12
水电费	275,586.80	246,095.60
财产保险费	390,177.82	670,612.02
邮电通讯费	122,488.05	117,395.33
其他	138,605.76	214,374.42
修理费	17,143.45	0.00
诉讼费	34,505,423.14	0.00
居间费	28,648,360.45	0.00
合计	180,979,301.69	106,288,851.79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36,000.10	939,999.99
固定资产折旧	3,305,264.64	3,305,264.64
咨询与代理费		148,679.24
合计	4,241,264.74	4,393,943.87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81,916,768.96	276,605,348.49
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47,139.45	741,577.00
减: 利息收入	40,665.51	875,648.07
汇兑损益	-32,141.15	556,298.51
其他	65,315.87	211,646.30
合计	281,909,278.17	276,497,645.23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828,110.67	2,513,448.10
进项税加计抵减	771.00	163,825.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1,231.97	221,132.0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19,988.68
合计	4,990,113.64	3,318,394.13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999.48	30,999.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8,925,783.35	81,306,198.9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95,367,584.60	12,520,271.30
合计	604,262,368.47	93,857,469.74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藏品	30,286,501.33	10,728,607.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71.01
合计	30,286,501.33	10,728,678.06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5,604.10	136,587.1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84,437.98	136,587.1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08,833.88	
收藏品出售收益	-587,839.68	
合计	-212,235.58	136,587.18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10,783,340.00	3,000,000.00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40.90
罚款支出		60.00
滞纳金	0.43	
合计	300,000.43	207,500.90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58,149.29	-76,207,614.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730,624.71	-4,034,911.69
合计	73,788,774.00	-80,242,526.10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投资管理	28.75 亿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5 亿元	58.61	58.61	是

(二) 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情况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上海中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中静盘古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静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 上海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投资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中静集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管理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静集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管理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中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投资咨询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乌鲁木齐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休宁县中静新华灵宝投资有限公司	黄山	黄山	投资	100.00	设立
青田中静励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 黄山中静励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投资	100.00	设立
青田县中静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投资	100.00	设立
Zhongjing Xinhua Property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Simple Field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设立
Zhongji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45.45	设立
Wealth Hones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设立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	100.00	设立
Wealth Honest Fund LP (注2)	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	37.50	设立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37.50	设立
Premier Asia Holdings Limited (注3)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86.71	设立
浙银中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上海	杭州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sia Union Holding (Cayman)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sia Union Capital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上海中静盘古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静丰投资有限公司和浙银中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度已工商注销。

注2: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年度出资 7,000 万元港元收购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WH 基金 4.375% 份额, 持股比例上升至 37.5%。

注3: Premier Asia Holdings Limited 本年度由 Zhongjing Xinhua Property Management(Hong Kong) Co., Limited、Sinovle Pharmchine HK Limited 和 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 进行增资, 由此 Zhongjing Xinhua Property Management(Hong Kong) Co., Limited 对其持股比例

下降至 86.71%。

注 4: Asia Union Capital Limited 系本公司所属公司 Zhongjing Xinhua Property Management(Hong Kong) Co., Limited 本年度收购 Asia Union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股权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其全资子公司。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青田安银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丽水	GAO YANG	投资管理	350,000 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青田安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本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本公司孙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Zhongjing Indust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同受一方控制
安徽中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下属公司之非控股股东
GAO YANG	公司前任董事长
上海中静首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中静首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收入		24,056.6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GAO YANG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91,000.00	2018/12/25	2023/11/24	是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20/8/24	2024/8/24	否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注)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6,220,000.00	2022/11/29	2023/12/02	否
GAO YANG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22/8/24	2024/8/24	否
GAO YANG (注)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6,220,000.00	2020/3/20	2023/12/02	否

注: 与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融资相关担保, 基金协议续签事项尚在协商沟通中, 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八) 长期股权投资/注 2、(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注 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2,091,056,896.72		2,001,440,498.05	
	青田安银企业管理咨询			4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中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500.00		15,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中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9,244.85	619,244.85
	GAO YANG	8,373,281.78	9,659,65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913,668,383.56	963,392,918.65

(七)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1、 本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对外发行的“16 中静 02”债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并以本公司持有的 14%中静新华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原董事长 GAO YANG 同时提供个人担保;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 应付债券”及本附注“十、(五) 2”。
- 2、 本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公司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融资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并以本公司持有的中静新华 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详见本附注“五、(八) 注 3 徽商银行 H 股流通股情况其中 1”、五(二十三) 1、注 1 及本附注“七、(五) 关联交易情况 2”。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七、(七)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十、其他重要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或有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

本公司被投资企业中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出售

2019 年 8 月, 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代表全体卖方）与杉杉控股（代表全体买方）签署《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中静新华将所持（直接加间接）全部徽商银行股份（含内资股和 H 股股份）转让给买方, 转让价格为 6.981818 元/股, 交易方式为一揽子交易, 转让总金额约 121.50 亿元, 买方应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全部交易款项。

作为执行《框架协议》的一部分, 中静新华于 2019 年 8 月向杉杉控股指定方杉杉集团转让了公司所持的全部中静四海 51.6524% 股权（交易对价 18.82 亿元），并完成了中静四海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静四海为持股平台, 通过出售中静四海股权, 中静新华转让了中静四海直接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5.06 亿股（其中, 中静新华持有的中静四海 51.6524% 股权对应徽商银行约 2.70 亿股内资股股份）。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 因杉杉控股仅支付了部分转让价款, 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且一直未落实剩余款项的解决方案, 中静新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杉杉控股发出了终止《框架协议》的通知, 并要求杉杉控股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 中静新华诉讼杉杉控股等（1715 号案件）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中静新华在黄山中院依法起诉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 主要请求: 杉杉集团向中静新华返还中静四海 51.6524% 股权, 在没收已付 48.9 亿元作为损失赔偿款外, 杉杉控股还应赔偿中静新华损失暂计人民币 13 亿元。后该案被移送到上海金融法院（2020 沪 74 民初 1715 号），与后文 1254 号案件合并审理。

2、 杉杉控股诉中静新华（1254 号案件）

杉杉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对中静新华提起诉讼（2020 沪 74 民初 1254 号），上海金融法院由此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查封中静新华名下徽商银行内资股 2.24781 亿股。杉杉控股主要诉求：①偿还 9.7 亿元股权转让款；

②继续过户中静新华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③承担 2.1 亿元滞纳金的违约责任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后中静新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寄送的杉杉控股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杉杉控股要求将原诉请调整为: 要求返还已付资金 14.6 亿元, 并自本诉请主张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021 年 7 月, 杉杉再次申请变更其 1254 号案件诉讼请求, 改为: ①要求中静新华返还约 20.08 亿元股权转让款; ②要求中静新华向杉杉控股赔偿定金 24.3 亿元; ③要求徽商银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54 号、1715 号两案于 2022 年 7 月结束庭审程序, 后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金融法院组织双方谈话, 明确禁止杉杉集团在本案未审结前出售中静四海股权及中静四海所持徽商银行股份。2023 年 1 月 17 日, 上海金融法院就 1254 号、1715 号两案在线宣判, 判决书内容汇总如下:

1、《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未生效; 2、未生效的主要过错在于杉杉控股, 杉杉控股在合同订立后失去履行能力是主要原因; 3、直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杉杉控股尚未恢复履行能力, 中静新华依法有权解除合同; 4、杉杉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登记在杉杉集团名下的中静四海 51.6524%股权返还公司, 公司同时返还杉杉集团款项人民币 1,882,315,420 元; 5、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杉杉控股款项人民币 2,007,703,686 元。

关于与两案相关的 10 亿元借款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 系争款项向中静新华转账时备注均为股权转让款, 且杉杉控股在 1254 号案件起诉时亦明确该 10 亿元系股权转让款; 杉杉控股付款时意思表示明确, 该 10 亿元应为杉杉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案对该笔款项不作处理, 当事人可另行解决。

中静新华和杉杉控股均不服 1254 号、1715 号两案的一审判决结果, 双方都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二审判决,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该两案经二审判决后, 一审判决内容已生效。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分别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254 号案件执行申请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被立案受理 (2023 沪 74 执 1745 号)、1715 号案件执行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被立案受理 (2023 沪 74 执 1824 号)。期间, 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和解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生效; 基于双方签署且生效的《和解协议》, 公司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 2023 沪 74 执 1745 号、2023 沪 74 执 1824 号两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被终结执行。2023 沪 74 执 1745 号冻结的公司持有的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3.7441 万元的股权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 亿股内资股股权尚未解封。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中静新华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就该两案申请再审。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通过中静再审申请材料, 审查意见为“符合再审条件, 建议立案审查”, 目前尚在立案审查中。

(二) 中静新华、中静远东与芜湖隆耀、杉杉集团借款纠纷

2020 年 4 月, 中静新华与中静远东签订委托借款协议, 中静新华向中静远东提供 10 亿元委托贷款, 并由其向杉杉集团指定主体芜湖隆耀出借 10 亿元人民币; 中静远东与芜湖隆耀签订了借款协议, 并由杉杉集团作为借款本息的担保人。

1、杉杉集团、芜湖隆耀诉中静远东 (471 号案件)

2020 年 7 月 16 日, 杉杉集团、芜湖隆耀因 10 亿元企业借款纠纷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宁波中院”) 起诉中静远东, 请求将该借款与已向中静新华支付的徽商银行股权交易款抵扣, 判令解除杉杉集团、芜湖隆耀与中静远东之间的借款协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中静远东收到裁定, 该案因杉杉集团向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以下简称“鄞州公安”) 报案被虚假诉讼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受理并于 9 月 9 日立案, 全案驳回起诉, 移送公安侦查; 随后公安机关以没有犯罪事实对刑事案件予以撤案处理。

2021 年 2 月 4 日, 杉杉集团、芜湖隆耀向宁波中院提起新的诉讼 (2021 浙 02 民初 471 号), 请求确认杉杉集团、芜湖隆耀与中静远东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无效。

2、中静远东诉芜湖隆耀、杉杉集团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静远东就 10 亿元借款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芜湖隆耀向中静远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及对应利息、判令杉杉集团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7 月 22 日, 该案被裁定移送宁波中院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宁波中院裁定载明: 因杉杉集团向鄞州公安报案被虚假诉讼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受理并于 9 月 9 日立案, 全案驳回起诉, 移送公安侦查; 随后公安机关以没有犯罪事实对刑事案件予以撤案处理。

3、中静新华诉芜湖隆耀、杉杉集团 (1008 号案件)

鄞州公安撤案后, 中静新华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黄山中院诉请依据《委托借款协议》要求杉杉集团、芜湖隆耀偿还借款, 中静远东为第三人; 请求判令芜湖隆耀向中静新华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判令杉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于 2021 年 3 月被裁定移送宁波中院审理 (2021 浙

02 民初 1008 号)。

2023 年 11 月 1 日, 宁波中院一审判决该两案(471 号案件、1008 号案件)所涉《借款协议》无效, 驳回中静新华诉请。中静新华不服一审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受理期间, 中静新华与杉杉集团、杉杉控股达成一致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 作为执行《和解协议》的一部分公司撤回了二审上诉申请。因此, 该两案一审判决现已生效。鉴于杉杉控股在其提交法院诉状中关于 10 亿元款项“冲抵处理”的明确诉请, 公司本年在判决生效后将应收中静远东的 10 亿元委托借款和杉杉控股已支付的 10 亿元股权转让款在账务上作了冲抵处理。

(三) 上海人寿就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起诉中静新华

2022 年 11 月 9 日, 中静新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传票》, 案号为(2022)沪 74 民初 2340 号; 该案是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人寿”)起诉中静新华、现代创新, 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中静新华与上海人寿签署《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两份协议合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中静新华有意向上海人寿转让中静新华实际控制的徽商银行内资股股份及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 双方应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进行充分磋商, 并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签署正式转让协议, 明确双方之间的各项权利义务; 若上海人寿和中静新华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转让协议的, 则上海人寿有权终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如中静新华向上海人寿发出书面终止通知、退还意向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的, 则《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截至上海人寿起诉之日, 双方并未签署正式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亦未完成交割, 上海人寿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了中静新华对子公司休宁县中静新华灵宝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 亿元的出资额; 上海人寿诉讼请求为:

①判令解除原告与中静新华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②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已付意向金; ③判令中静新华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④判令中静新华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申请费用。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上海人寿向中静新华出具《关于徽商银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函》, 提出: 建议双方尽快成立工作组, 共同协商处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终止及意向金返还事宜; 中静新华对此表示同意, 并等待上海人寿方面提供工作组

信息, 以便双方相互配合推进后续事项。但截至中静新华收到《传票》之日, 上海人寿并未告知中静新华其工作组成员信息, 该工作组尚未成立, 中静新华也未收到上海人寿关于要求《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终止及意向金返还的任何书面通知。目前本案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四) 中静新华就借款纠纷起诉宗昆实业、览海集团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中静新华与上海宗昆实业有限公司 (“宗昆实业”)、览海集团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宗昆实业向中静新华借取资金人民币 4.95 亿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借款利息为 3,855 万元/年; 日利息为 3,855 万元/360。中静新华因出借资金发生的所有税费均由被告一 (宗昆实业) 承担, 被告一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向公司足额支付利息及相关税费。宗昆实业到期未能按时偿还全部或部分应付本金及利息的, 还应额外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览海集团同意对《借款协议》项下前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6 月 18 日、19 日, 中静新华向被告一 (宗昆实业) 共计发放借款 4.95 亿元。宗昆实业亦向原告出具《收款确认书》确认收到前述借款。案涉借款到期后, 宗昆实业未能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览海集团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静新华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二中院”) 提起诉讼, 案号为 (2022) 沪 02 民初 54 号, 诉请如下: ①判令宗昆实业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95 亿元; ②判令宗昆实业向中静新华支付利息人民币 3,770,661 元 (以 4.95 亿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按照日利息 3.855 万元/360 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含相应税费); ③判令宗昆实业向中静新华支付违约金暂计 2,970,000 元, 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 (以 4.95 亿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五, 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 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④判令览海集团对第 1-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中静新华起诉后已申请并查封了宗昆实业相关银行账户, 同时查封了览海集团持有的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1,008 万元的股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亿股股份, 以及轮候查封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 亿元股权; 目前本案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五) 对外借款事项

2012 年 8 月, 本公司所属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 “盘古大业”) 向辽宁国美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 “昌图国美肉联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辽宁国美”) 提供借款人民币 4,200 万元, 约定在辽宁国美业绩满足一定条件下, 4,200 万元债权按照约定比例转为辽宁国美 12% 股权。2013 年辽宁国美利

润未达预期, 同时财务内控薄弱未有改观, 盘古大业管理人决定收回债权, 但辽宁国美未按约履行偿付债务义务。

2014 年 7 月盘古大业管理人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4 月, 新疆高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了盘古大业诉讼请求; 后被告上诉进入二审, 2016 年 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并于 4 月 28 日判决支持盘古大业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生效后, 2016 年 12 月, 新疆高院指定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铁路中院”)受理案件强制执行, 目前该案处于的强制执行过程中。

就盘古大业与辽宁国美之间的借贷纠纷, 盘古大业依据新疆高院判决已就判决后新产生利息、违约金另行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提起诉讼, 2017 年 1 月, 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支持了盘古大业诉讼请求, 目前判决已经生效。2017 年 8 月, 盘古大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 新疆高院指定铁路中院受理案件强制执行, 该案与前案合并执行。期间, 被执行人多次提起执行异议, 2019 年 8 月 15 日, 异议人国美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集团”)、吕国才、宋美容、吕艳坤对新疆高院提出执行异议, 法院经审理驳回辽宁国美集团、吕国才、宋美容、吕艳坤的异议申请。国美集团、吕国才、宋美容、吕艳坤不服新疆高院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执行中, 铁路中院经委托评估, 评估机构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对涉案股权出具新华鼎评报字[2018]第 2003、2004、2005、2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评估报告使用期限为 1 年, 即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下, 再据此判断涉案股权的价值,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于 2017 年进入执行程序, 2018 年对涉案股权评估完毕, 但执行程序至今没有实质进展, 执行法院应加快推进执行进程。此外, 虽然盘古大业作为申请执行人, 国美集团、吕国才等作为被执行人的另案亦由铁路中院执行, 但该案与本案应分别采取执行措施, 不能简单以其中一案案号查封两案应查封的财产价值, 否则将可能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综上,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执复 5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新疆高院异议裁定基础事实认定不清, 应予撤销, 指令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辽宁国美集团、吕国才、宋美容、吕艳坤的异议请求。目前被执行人执行异议已被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驳回, 盘古大业正在积极推进案件执行。

(六) 被投资单位计提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盘古大业向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梓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梓昆科技”)增资 5,520 万元, 增资后盘古大业持有梓昆科技 7.50%股权。

2017 年梓昆科技未能达成增资时约定的业绩目标, 盘古大业按约定行使回购权, 要求梓昆科技、梓昆科技股东中基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原名为“梓昆科技(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基公司”)及梓昆科技实际控制人顾梓昆回购股权, 但对方均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2017 年 7 月盘古大业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 杭州中院于 2018 年 6 月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中基公司承担股权回购责任。盘古大业与中基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 并提起上诉。

盘古大业上诉后, 收到中基公司临时共同及个别清盘管理人通知, 中基公司已进入清盘程序。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 对中基公司承担股权回购责任向盘古大业赔付相关金额的可能性无法可靠地估计, 故于 2018 年度对梓昆科技之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3 月 25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截至本报告日, 中基公司持有的梓昆科技 41.424% 股权已被法院依法冻结并进入执行阶段, 盘古大业正以债权人的身份, 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随后梓昆科技对盘古大业提起诉讼, 诉请法院判决盘古大业赔偿梓昆科技因股权回购纠纷一案中资产被保全所致损失。根据杭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 民初 2322 号), 冻结盘古大业银行存款人民币 54,844,147.46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根据杭州中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9)浙 01 民初 2322 号), 目前盘古大业对梓昆科技人民币 922.5 万元的出资额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0 年 7 月 17 日, 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梓昆科技诉请; 梓昆科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 年 2 月 26 日, 盘古大业收到浙江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 判决维持一审。

由于本公司已对梓昆科技之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不会发生进一步的账面损失。

(七) 现代创新诉泛瑶实业、览海集团

鉴于上海泛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瑶实业”)存在资金需求, 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与现代创新签订了《委托借款协议》, 委托现代创新向泛瑶实业提供 5 亿借款。

2020 年 9 月 21 日, 现代创新根据中静新华指示与上海泛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泛瑶实业向现代创新借取资金人民币 5 亿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借款利息按年化 8% 计算收取, 在泛瑶实业向现代创新归还借款本金时一并支付。泛瑶实业到期未能按时偿还全部或部分应付本金的, 现代创新有权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向其收取违约金。同日, 览海集团向现代创新出具《担保函》, 承诺对泛瑶实业在前述《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

金、利息、违约金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2020 年 9 月 21 日, 现代创新按约向被告一发放借款 5 亿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经泛瑶实业申请, 现代创新与泛瑶实业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将《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借款到期后, 虽多次催讨, 但泛瑶实业未能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览海集团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现代创新向上海二中院提起诉讼, 案号为(2022)沪 02 民初 53 号, 诉请: ①判令泛瑶实业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 亿元; ②判令泛瑶实业向现代创新支付利息暂计人民币 64,876,712 元, 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以 5 亿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8%,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 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③判令泛瑶实业向现代创新支付违约金暂计 24,500,000 元, 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以 5 亿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 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④判令览海集团对第 1-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代创新起诉后已申请并查封了泛瑶实业相关银行账户, 并查封了览海集团持有的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 亿元的股权、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 亿元股权, 以及轮候查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亿股股份。目前本案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八) 被投资单位债务担保情况

本公司所属公司中静新华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为 9 亿元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6 中静 02”, 债券代码: 136619, 债券期限: 6 年(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该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514737304

证照编号: 09000000202211090005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伊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559号A楼3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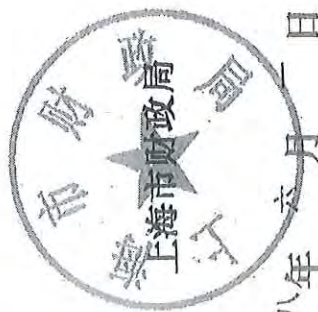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11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方伊峰

经营场所: 上海市武昌路559号A楼3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2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3〕7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3年6月5日